附件3：

深圳市自动化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  |  |
| --- | --- |
| **姓名** |  |
| **单位** |  |
|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选择专业（请在选项中打“√”）**Ο**自动化 |
|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申报等级（请在以下选项中打“√”）**Ο**工程师 **Ο**助理工程师 **Ο**技术员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一、全日制学历****Ο**中专、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Ο**大专、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Ο**本科、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Ο**研究生班毕业、本科双学位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Ο**硕士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Ο**硕士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Ο**博士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个月**二、学历认证****Ο**国内学校提供全日制毕业证书及学信网下载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Ο**技工院校提供全日制毕业证书及学信网下载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如查询不到可提供在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查询系统的截图；**Ο**国外学校提供毕业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三、社保情况：****Ο**（1）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Ο**（2）申报人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Ο**①劳务派遣；**Ο**②总公司在深圳、分公司在外地**。**注意：大专学历认定初级、硕士学历认定中级需从事三年专业技术工作，如在深圳工作未满三年但在市外有工作经历，需补充提供市外社保缴交证明和工作证明/劳动合同。**四、专业技术工作总结：****Ο**参加工作以来，个人对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总结性报告。 |
|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条款号**一、考核认定依据：**执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在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技工院校毕业生，且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原则上按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的一级学科作为判断依据。**1.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对口专业一致，即认为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相关规定。2.多数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对口专业一致，即认为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相关规定。3.主干课程设置及学时与相近专业基本一致，即认为符合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专业相关规定。最终结果由评委会投票决定。 |
| **自评符合业绩、学术成果条件情况****任现职期间，至少需要填写并提供一项业绩成果材料。**请具体填写您本栏目所勾选项的对应佐证材料名称（上传系统相应的文件名）：1.××文件名2.××文件名 |
|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4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申报人（手写签名）： 日期：  |

填写说明：

1.签字处需本人手写签名，落款日期请填写签字当天。

2.其它资料填报、上传完毕后，再填写此表并上传系统附件“自评表”栏目，本文件无需公司盖公章。

3.符合条件的条款:请参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